

## 长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

姓名	张三	性别		民族		政治面貌	群众/中共党	照 不 贴  (粘贴与学历电 子注册同底一寸 照片)
出生日期		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
所学专业		学习形式	函授	学号				
所在教学点	陕西中心站	入学日期	2021年3月	毕业日期	2023年7月			
通讯地址							邮政编码	
学位外语考试类别	全国英语四 级/校内学位英语	根据情况 选填	学位外语 考试成绩	合格	成绩合格证书 获得日期	2023年11月30日		
学位考试课程通过情况	通过		考试课程 总平均分	见附件	毕业答辩 成绩	见附件		
<p><b>个人申请及承诺:</b></p> <p>本人是长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, 在学期间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、培养计划规定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、学位课程成绩、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等, 均符合《长安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, 特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</p> <p>本人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学位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, 如因资料不实影响学士学位正常授予, 一切责任自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: 张三 (手签) 2023年 11月 30日</p>								
继续教育学院初审意见	(盖章)							
成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	(盖章)							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意见	(盖章)							
备注	后附: 1、身份证复印件(自考生另须提供准考证、毕业证原件); 2、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原件、复印件(标明考试省份)及网上信息截图; 3、函授生提供学院网络教学管理平台打印的毕业审核成绩单(加盖教学点公章), 自考生同时提供本科毕业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; 4、与本人学历电子注册照片同底的2寸纸质照片2张及电子版。							

注: 此表由申请人如实填写, 教学点统一报送; 一式两份, 一份学校归档, 一份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长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